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46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464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於社交應用程式廣告各類
教師甄選資訊並採LINE聯繫；為避免誤信不明資訊，致個
人資料遭擷取，教師甄選資訊應於學校、主管機關網站或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正式管道公告甄選簡
章及職缺等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146001515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